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進修實施細則

109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5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14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 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確實修德進業，學有所獲，特定本要點。
2. 研究生應依本院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選課。
3. 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須經院長同意，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
4. 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應先經導師及院長同意；舊生須經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5. 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本所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先修學科成績應達80分以上方可抵免。
6. 研究生須於註冊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學分抵免，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7. 研究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該科目成績評定為不及格。
8. 研究生於入學第二學年內，應向本院申請選定指導教授，依本辦法經所方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後一週核定，經本所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9. 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仍可由本院兼任教師或外校教師擔任，但須另請在本院任教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每一年級包含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共同指導人數不得超過3人。
10. 研究生需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並通過本所口試審查後，始可提出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論文口試之申請程序依本所高階經理專班修業程序辦理，本所高階經理專班修業程序另定之。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11.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前，總學分應修滿二十四學分以上。

12.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初稿口試申請時，應檢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口試時，須將比對結果報告提供給考試委員參考。
依考試委員建議修正後之論文送交所長審查時，應再次檢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13. 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四十學分，包括論文四學分、必修課程二十四學分、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始得畢業。
1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15. 研究生論文之撰寫，請詳閱本所『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16. 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17. 本要點經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